

婚姻家庭法

杨遂全 陈红莹 等著
赵小平 张晓远

新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婚姻家庭法

杨遂全 陈红莹 等著
赵小平 张晓远

新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新论/杨遂全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8

ISBN 7-5036-4457-5

I. 婚… II. 杨… III. 婚姻法—研究—中国
IV. 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858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卞学琪

装帧设计/杨芝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综合法律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2.75

字数/377 千

版本/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综合法律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zonghe@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4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57-5/D·4175 定价:27.00 元

序

一、探寻更能增进人类幸福的亲属制度

人,作为灵长类生物进化到今天,已基本上能够比较科学地认识人类自身性生活、生殖生活和亲属生活的自然机制和社会机制,即人类生物性和社会性的亲属制度。并且,能够通过这种制度,自律性地谋取人类自身的自觉幸福和全面发展。

人类自身的生物性繁衍过程,已经基本上可以利用人类自己创造的避孕技术、人工授精技术、试管婴儿技术、人类受精卵冷藏技术予以干预;今后,随着人工胎盘技术和人类无性生殖的克隆技术的出现,人为地控制人类的生物繁衍过程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人类社会生活方式的发展,已接近于完成“从身份到契约”,再到“关系契约”的转型。历史上人身依附性的、过分禁锢或滥用个人自由的亲属制度,已逐步为新型平等自由的亲属机制所取代。

然而,人类对更能促进自身幸福的亲属制度的探寻,目前仍处于新的历史性选择阶段。人类狂热浮躁的情绪正在逐步消退,但是未来更加理智的生存方式还有朦胧的良莠不齐的各种诱惑。许多亲属行为模式发展的历史动向,还十分模糊。一些亲属法律规范的选择,还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

近几十年来,一些西方发达国家的亲属婚姻家庭制度在性解放理论和极端的个人享乐主义的冲击下几乎陷于瘫痪。婚姻制度濒临被同居制度取代的边沿,在一些国家非婚同居关系已与之各占半壁江山。大量的家庭解体,单亲家庭的生活举步维艰,家庭教育和家庭伦理陷入

严重危机。“不婚不育文化”导致了大量的长期或终生独身者无家可归,“丁克家庭”一时成为时尚。社会上出现性病、艾滋病蔓延,人口出生率下降,劳动力匮乏,青少年犯罪率长期居高不下的顽症。一些人在摆脱婚姻家庭和亲族利益束缚的同时,晚年生活陷于精神上的无依无靠之中或被迫居于养老院。甚至,一些国家不得不用法律明确认可同性恋家庭、一般同居关系和互换配偶式家庭合法化。

同时,大部分发展中国家还在为摆脱传统宗教、愚昧和封建禁锢进入市场经济和社会现代化之后,亲属制度应该向何处去,而摸索着。在我国婚姻家庭和亲属立法与司法领域,目前也已出现许多在短期内难以逾越的法律上的“沼泽地带”。

我国近期在修改婚姻法过程中,经过对要不要禁止通奸姘居的激烈争论后,立法肯定了禁止姘居,但还留下对通奸、婚前同居和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要不要处罚的难题未明确定论。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关于贯彻新婚姻法的司法解释则从另一方面否定了第三人以姘居行为共同侵害他人婚姻家庭的责任。对此,社会各界反应各不相同。人们对我国未来的亲属关系和亲属法到底会在多大程度上继续“西化”还在争论。学术界对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每个妇女都享“有不生育的自由”条款和要不要从民事角度保护公民生育权、亲属名誉权、贞操权等法律问题,均尚在质疑、反思之中。也还有不少人提出,家庭共有财产制不能因此影响公民的个人奋斗、离婚自由和私有经济及社会机制的发展,法律应该尽量削弱婚姻家庭和亲族利益的禁锢,让人们在性生活和生育行为方面有多元化的幸福模式的选择权。

人类对亲属制度的这些探索,会将人类引向何处去?这些行为、观念和法律规定都是符合人类理性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吗?它们真能将人类未来的亲属生活带向幸福的彼岸吗?在人类社会物质和人口的生产生活方式已发生巨变,世界性的婚姻家庭亲属观念和亲属生活方式已发生根本变迁的今天,完善的人类亲属法律制度不得不对上述这些问题,做出明确、科学的回答。

目前,这些问题也已引起了世界各国政府与公众的忧思。20世纪80年代已开始出现了一股支持婚姻家庭稳定的世界性潮流。其中不仅有民间各界的心声,更有政界和学界对过去几十年人类社会关系变革严肃观察后的彻悟反思和决心。关注家庭和亲情的健全和发展,已

成为各种国际组织(特别是这些组织制定的人权宪章)、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共识,^①成为主导各国民事立法发展的历史潮流。

就我国目前与婚姻家庭相关的立法的现状而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已经决定制定《民法典》,争取在2010年左右初步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亲属立法本身则相应地采取分两步走的策略,即先修订1980年婚姻法,解决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一步已于2001年4月底完成)。“其他有些问题还需进一步研究,法律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中暂不作规定,可以在制订民法典时进一步完善。”^②计划在民法典中形成我国更为完备的、领先于世界现代法制水平的亲属法律制度。我国亲属立法第二步的工作,事实上已启动。学术界(主要是民法学界)前些年已经草拟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大纲》(草案),亲属列为其中重要的一编。200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

不过,由于我国婚姻法修改过程的仓促和各种观点的争执不下,已经我国立法机关正式通过的现行《婚姻法》修正案的欠缺和遗漏仍比比皆是;对民法典亲属编具体内容的学理研究,也只是在学术界讨论民法典的体例时简单地提及,还未深究其体例设计和具体制度及详细内容的安排的理性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最新的婚姻法专家拟定的《婚姻家庭(亲属)编专家稿》也不尽如人意。我国亲属立法现状客观上还需要理论先行,系统、全面地对我国亲属法律制度加以梳理,进一步填补国内民法典亲属编立法研究的各种不同类型的空白点。

正是基于上述这些因素,我们试图通过本书,立足于总结“人类社会发展客观规律中的亲属共同生活规则”和市场经济中我国亲属关系的社会现实变革的客观需要,以理性的目光审视国内外现有的亲属法律制度。同时,综合运用多学科的正和利益衡平的基本理念,采用实证、比较分析等方法,多层次、多角度地探讨每一种具体的亲属制度,为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法典亲属编,提供具体、全面、详实、可行的立法对策,借以推动整个亲属制度和亲属生活保障机制与我国经济及社会

① 联合国大会曾因此将1994年定为国际家庭年。

② 见全国人大法工委2000年12月18日《关于修改婚姻法的报告》。

运行机制的协调、健康发展。

诚然,就亲属继承法学的主要内容而言,它是一门实体应用型法学。但是,它独有的亲属制度理论和婚姻家庭制度理论以及继承制度理论,同时又是当代法学的基础理论之一。因而,我们希望本书不仅对专门从事亲属继承法律学习研究工作的同行有益,也希望此书对我国一般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能够有一定的启迪作用。特别是对如何使法律制度更符合人类文明和人性的发展进步会有帮助,因为毕竟亲属继承涉及每个人的人生。人类以往的亲属婚姻家庭行为以及遗产处理行为,无论是理智的,还是狂热的,都应该在新世纪的亲属和继承法律制度中沉积下来文明的成果。

二、本书对中国新型亲属制度的探索

本书全书 30 余万字,三编,以法学界草拟的《民法典大纲》、全国人大法工委最新的《婚姻家庭编室内稿》及《亲属编专家稿》为基础,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近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安排的体系写出。本书各章首先研究亲属继承法学的各种基本理论问题,然后,对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一些已经在酝酿中的亲属继承法律问题进行分析。

在本书体系中,从原来的亲属继承法学学科领域内,增加将亲属法和继承法合并在一起的亲属继承法学总论部分(特别是关于亲属身份权的一般理论问题)、各类亲属均有的一般实体权利部分、生育制度部分(目前全国已有很多相关民事纠纷和法规);扶养和监护单独列章;统一将所有的亲属继承特殊法律问题合并列章;去掉以前的历史沿革研究的内容;每一章都专门列出一个专题,探索我国未来可能出现的相关立法和司法的新问题。

通过本书的分析论证和深入研究,我们试图使读者熟知我国的亲属制度基本理论和继承制度理论,详细了解我国现行法规关于亲属关系、结婚、各种家庭关系、收养、离婚、财产继承、涉外婚姻家庭的各类具体规定,知道为什么这样规定,以及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实际贯彻执行这些规定。同时,还希望使读者深入了解我国婚姻家庭和亲属关系当前的状况、存在的问题、变化的总体趋势,以及未来我国婚姻家庭法完善的动向。以此提高读者自我分析处理、解决婚姻家庭法律问题的实际

能力,为我国亲属制度的变革一路走好,奠定社会基础。

本书的主要内容及主要创新观点有以下几方面:

1. 确立亲属编名,否定婚姻编或家庭编的名称,探讨了我国亲属编的体例框架。

我们认为,亲属包括家庭;但家庭的概念通常不能包括旁系亲、姻亲、非婚生、分别生活在两个家庭的亲子等法律关系。本书通过对婚姻和大家庭解体,同居等婚外亲属关系增多的分析,揭示非家庭的亲属关系增加的必然性,指出亲属关系发展的大趋势,阐明亲属法不能以“婚姻编”或“家庭编”命名的科学道理,反驳相关的错误观点。确立亲属编完整的体系,论证将民法通则、婚姻法、生育法、收养法、继承法等法规中有关亲属的规定合并到亲属编的可行性,协调处理好亲属编和其他编的关系。

2. 甄别世界各国最新的现代亲属制度理论,分析各种现代科技和社会变革对亲属制度的影响,研讨我国未来亲属立法的大方向。

在理论研究过程中,我们认识到“亲属本质上仍是一种基于基因遗传、亲情寄托和共同生活需要而产生的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社会关系”。为此,我们深入分析了“能够引起亲属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绝对身份权和基于亲属关系产生的相对身份权和绝对身份权”的特性,认清物质条件、人口生产及技术与人之本性的关系,以及人的本性与合理设置各具体亲属制度的关系。

在亲属法的基本原则部分,我们主张落实国家保护婚姻家庭的宪法原则,分析防止冒进和盲从“完全西化”观念,保持亲属制度民族性的必要性;为了在新的、贫富差别不可避免的历史条件下,真正贯彻好婚姻自由和一夫一妻原则,我们提出了渐进性改革封建禁锢性传统的长期性、复杂性问题,以及理清亲属内外部关系,解决好第三人侵害亲属权的民事责任,确立“控制不婚、容忍不育、加大自由、支持亲情”的具体立法目标。

3. 探寻在亲属编中专设亲属通则一章的具体策略。

详析各种亲属关系都必然具有的一般性的实体身份权利和各类特殊亲属关系特有的权利的区别。建议亲属编明定近亲属范围,消除目前法律的相互冲突,扩大近亲属至所有直系血亲和共同生活的直系姻亲;确立各种亲属产生终止的条件;采用罗马法的亲等计算法;概括规

定亲属在实体法和程序法上的效力,便利知法;列举规定具体章节无法规定的亲属普遍享有的一些实体亲属权(如亲情保持权、亲属名誉权、悼念权、亲属遗体瞻仰权、遗骨保护权等),使死伤事件中对亲属的补偿和抚慰具有明确的正面法律依据。

4. 实际解决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公民结婚权所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新问题。

科学解决类似于同性恋等少数人的结婚问题;分析清楚今后我国老年婚姻和流动劳动者婚姻权保障与单一结婚登记制度冲突的问题,特别是今后如何处置只同居不结婚的社会现象,以及如何保障贫困人群的结婚权问题。对囚犯禁婚问题进行剖析,分析了禁止因通奸姘居、重婚构成犯罪者在缓刑期内相互结婚,以及直系姻亲间禁婚的必要性。建议取消对丧失生育能力的表兄妹禁止结婚的规定。建议明确规定婚约赠与为附条件和婚约重大过错赔偿制度,处理好青年婚前同居的纠纷。

在结婚程序上,建议确立结婚住所地张贴公告制度,增强婚姻身份和财产制的公示性,保障市场交易安全;要求登记机关在婚姻无效时必须收回登记证。部分承认事实婚姻效力,否定其自生自灭;探讨最高法院最新的司法解释有关婚姻无效诉权的明显漏洞。

5. 透彻、详细地研究了我国目前新的夫妻和家庭财产制及其不足。

我们以充分的理由,指出了修改后的婚姻法确定的法定夫妻财产制使“未列举的婚后所得归属不明”,亲属编须加以纠正,给出明确的“家庭生活必需的财产一概法定共有”的大原则。建立与市场经济协调发展的共有产权取得制度,以求财产分配的公正性;考虑财产来源、结婚时间的长短,合理确定共有的范围。增加规定短婚内一方继承的私企和巨额祖业、“对个人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物品”或再就业补助金等,原则上为夫妻个人所有。

6.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民法》草案,本书特别分析了夫妻对对方家用财产的用益权和家庭共同生活住房居住权。

承认家庭成员在约定共同生活中对对方个人所有的房屋享有无偿居住权和部分使用收益权。离婚后、再婚前一方有住房困难的,对前配偶的房屋有定期继续居住权。老年而又无生活来源的有不定期居住

权。确立离婚时各种不同产权的住房的处置办法。

7. 在立法基本理论和立法操作上,探究增设生育制度一章的法律依据和理论依据及各种相关的民事权利。

为保障公民生育基本人权,我们主张用民法分别确立对侵害公民生育决定权、生殖健康权和夫妻共同生育权等私权处理的原则,规范化各种生育关系。限定不生育自由权,规定如果夫妻一方改变结婚时的约定,终生拒绝生育,使配偶无法实现生育权的,可以离婚。确立伤害生殖健康和通奸姘居生育使配偶完全或部分丧失生育权(如在发现抚养多年的子女是非亲生时配偶已无生育能力)等纠纷的处理规则(如判决原告因此延期生育增加抚养子女的费用可获得过错方和第三人的赔偿)。驳斥了把生育权归之为公权或民事人格权的观点。

8. 在亲子关系一章,我们结合我国目前有关的最新规定,提出并论述了不设亲权,增设亲生否定、非婚生认领制度,确立人工生育亲子制度的具体内容。

我们主张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有关人工生育当事人私人义务的条款引进亲属编中。规定他人供精生育的,子女与供精者不产生亲属法律关系;在子女成年时父母有防止子女近亲结婚义务。明确并强化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细化非婚生子女的认领条件、程序和后果,设立非婚生的判决宣告制度,并通过准正制度实现非婚生向婚生的转化。

9. 本书分设章节探讨规范收养、扶养、监护等亲属关系的法律制度。

我们特别建议规定送养人的探视权;扩大扶养和监护的亲属范围,将亲权与监护合并,构筑亲属生活保障机制。规定共同生活的儿媳和公婆、女婿和岳父母有扶养义务,在实体上确认男到女家落户的权利义务;我们认为,只有这样,当第三人过错致这些亲属死亡而使其受扶养权无法实现时,这些姻亲可提起赔偿或获得抚慰金。这在今后独生子女所占比例较高的国情下,是十分必要的。

10. 进一步将我国离婚制度系统化,全面完善离婚及其法律后果制度。

在法律程序上防止上午结婚、下午协议离婚的行为合法化;限定特殊情况下有未成年子女的登记离婚,在程序上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

不被父母离婚时的任性所伤害;赋予法官在特殊情况下暂缓判决的权力,应付对方临死、子女危病期、高考期等特殊需要。建议确认扶养过孙子女的祖父母,在子女离婚后对孙子女的探视权。

在保证夫妻财产权的前提下,采取有利于私有经济健康发展的离婚时夫妻和家庭财产分割的原则,保证私企的正常经营。我们主张处理好房地产制度与家庭制度的关系及农村妇女离婚后的房地产问题,对离婚后的帮助可以兼采住房所有权帮助和居住权帮助相结合的办法。

完善离婚过错赔偿制度的范围、原则、计算方法等,以保障其施行。建议确立惩罚性赔偿原则,以可能性损害后果和加害人经济能力为主要依据判定赔偿数额,特别要考虑对受害者再婚能力的伤害大小。具体分析了确立第三人严重侵害婚姻家庭的民事责任制度的可行性。

三、本书形成的过程

本书的整体框架和各章节目的拟定,吸收了国内外最新相关研究成果和我尚未发表的相关专论中的一些内容。陈红莹、赵小平两位副教授也提供了不少建设性的意见。由于我将赴法国进行其他合作项目的研究工作,两位副教授对本书的修改、出版等工作要花费不少精力。

本书共约38万字,撰稿具体分工如下:杨遂全负责全书目录、绪论、第1章、第2章每节的最后1目、第4章的第1~3节的最后1目、第6章的第6节、第8章的前5节、第9章等,共10多万字;陈红莹负责第3章、第6章的第1~5节、第10章、第13章、第18章,共6万多字;赵小平负责第2章每节的前几目和第5章、第11章、第12章,共6万多字;张晓远负责第4章、第7章、第16章的最后几节,共5万字;何霞负责第14、15章以及第16章的第1节,共4万多字;熟悉涉外涉港澳台法律问题的苏国强同志负责第8章的最后一节和第17章,共5万多字。

法律出版社的张波先生对本书的策划和出版付出了不少心血。出版社的其他同仁认真修改了书中的一些错误观点和表述不当的地方。对他们表示感谢。书中阐述的一些新观点和建议,肯定会有某些不周全的地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遂全

2003年5月28日于成都

作者简介

杨遂全：中国社会科学院民商法学博士，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民法、比较民商法、劳动法方向的硕士生导师，给本科生讲授房地产法课程，中国民族法律文化学会副会长、中国婚姻家庭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民法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获得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硕士”奖获得者。主编法律出版社7卷本新婚姻法专家丛书和人民法院出版社的亲属婚姻家庭典型判解研究；1985年后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国《孟德斯鸠大学学报》（法文版）、《法学杂志》、《社会科学研究》等国内外刊物发表《试论运用法律手段抑制贫富过分悬殊》、《遗产税制度与贫富悬殊问题》、《中国就业现状与劳动法研究》等论文50余篇；1985年后出版《人类学初探》、《中国人口法律制度研究》、《比较民商法学》、《市场经济与公证立法》等个人专著7本；多次获得部、省、市政府科研成果奖；独立承担和完成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陈红莹：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民商法教研室副教授，四川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四川民法经济法学会会员。主编《婚姻家庭权益的法律保护》，合著《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认定与处理》等书，发表《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探讨》等学术论文10多篇。

赵小平：四川大学民商法教研室副教授，法学硕士，亲属继承法方向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省川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四川民法经济法学会会员。

张晓远:四川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四川大学合同法、亲属继承法等课程主讲讲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兼职律师。合著《婚姻家庭法典型案例研究》等书,发表《驰名商标保护探讨》等学术论文多篇。

何 霞:四川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四川大学法学院民法亲属法讲师,四川省川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四川省民法经济法研究会会员。

苏国强: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主任,高级公证员,中国公证员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公证员协会副会长,全国“优秀公证员”,“福建省十佳公证员”。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一般原理研究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与亲属法概念的界定	1
一、关于婚姻家庭法概念的几种观点	1
二、关于亲属法的概念和名称	2
三、由婚姻家庭法向亲属法的回归	4
·第二节 婚姻家庭与亲属的概念及本质	7
一、界定婚姻概念必备的几个要素	7
二、界定家庭概念必备的几个要素	9
三、对亲属一词的不同理解	10
四、婚姻家庭的本质与职能	11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律与制度	13
一、婚姻家庭法律与制度的关系	13
二、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14
三、我国古代的亲属制度	15
四、亲属立法形式的沿革	15
·第四节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及适用	18
一、民法通则等民事法律的直接引用	19
二、行政法、刑法、劳动法与婚姻法实施的保障	20
三、诉讼法对新婚姻法实施的程序保障	21
四、地方与民族自治地区法规对婚姻法的变通	22
五、婚姻法的实施与相关国际条约的遵守	24

·第五节 亲属法律关系与亲属身份权·····	25
一、身份权的内涵、特性及其与人格权的区别·····	25
二、亲属的人格权、绝对和相对身份权及财产权·····	27
三、单独存在的绝对亲属身份权不包含相对权·····	29
四、相对亲属身份权同时包含着绝对亲属身份权·····	29
五、亲属身份相对人死亡后绝对权效力的续存·····	30
第二章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3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概述·····	31
一、确立婚姻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31
二、婚姻法基本原则的贯彻实施·····	32
三、未来婚姻法与民法的基本原则的关系·····	33
·第二节 婚姻自由与男女平等原则·····	33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和内涵·····	33
二、婚姻自由的由来和发展·····	34
三、保障婚姻自由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35
四、男女平等原则的概念及其实施·····	36
五、婚姻自由与男女平等的关系·····	37
·第三节 一夫一妻及计划生育原则·····	38
一、一夫一妻制与夫妻忠实的内涵·····	38
二、禁止重婚与姘居·····	39
三、计划生育的意义及其实施·····	41
四、一夫一妻与计划生育的关系·····	42
·第四节 敬老爱幼与家庭互助原则·····	43
一、男女平等与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43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44
三、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44
四、家庭成员互助义务及其实施·····	45
五、禁止家庭暴力和家庭成员间的虐待与遗弃·····	45
六、我国未来的《反对家庭暴力法》·····	47

第三章 亲属通则	48
第一节 亲属的范围和种类	48
一、亲属与家庭成员或家属	48
二、亲属与近亲属范围及其相关探讨	49
三、我国古代亲属种类的划分	50
四、现代亲属的分类	50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52
一、亲系亲等划分的法律意义	52
二、亲系	53
三、亲等	54
四、罗马法和我国古代的亲等计算方法	54
五、罗马法和我国现行亲等计算方法的区别	56
六、罗马法和我国现行亲等计算方法的模糊换算	56
七、我国现行亲系亲等划分方法存在的问题	57
八、目前世界通行的亲系和亲等计算方法	57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58
一、血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58
二、姻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60
三、配偶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60
第四节 亲属的法律效力	61
一、如何设定亲属的法律效力	61
二、在亲属法上的效力	62
三、在其他民事法律上的效力	63
四、在劳动法上的效力	63
五、在刑法和诉讼法上的效力	64
六、在国籍法和行政法上的效力	65
七、多重亲属关系重叠时法律效力确认的办法	65
第五节 一般亲属权及其侵权的处理	65
一、所有亲属都应有的各种实体权利	65
二、亲属之间侵害一般亲属权的处理	72
三、第三人侵害一般亲属权的处理	72

四、亲属一方死亡后亲属身份权的保护	74
·第六节 现代化与未来亲属制度的变革	74
一、避孕堕胎术与生育决定权及同居的默认	74
二、人工生殖与法定近亲和生物近亲的权利区分	75
三、受精卵冷藏术与公民生殖保险权及死后生育	75
四、克隆等生殖科技变革与亲属制度的根本改变	77
五、物资技术革命、精神文明与亲属制度的嬗变	77
第四章 结婚制度	79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79
一、结婚要件的概念与种类	79
二、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80
三、结婚的性、生育、伴侣目的与条件的设置	83
·第二节 恋爱、婚约与非婚同居	83
一、恋爱、婚约问题概述	83
二、我国现行结婚制度对婚约的态度	84
三、恋爱、婚约期间非婚同居的处理	86
·第三节 结婚的条件	86
一、结婚的必备要件	86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90
三、结婚的特殊条件	93
·第四节 结婚的程序	94
一、结婚程序概述	94
二、结婚登记机关	95
三、结婚登记程序	95
四、结婚登记的效力	96
五、事实婚姻与非婚同居	97
·第五节 违法婚姻	99
一、违法婚姻问题概述	99
二、无效婚姻	100
三、可撤销婚姻	102
四、违法婚姻的法律后果	103